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林煒宏即煒林室內裝修工程行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晏孟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（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43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庭錄音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，為提升司法品質，增進司法效能，固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以維其訴訟權益，惟為使訴訟資源合理有效運用，避免訴訟資料長期處於不確定而影響裁判安定性，爰明定上開聲請權人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為之（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院106年度上字第143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（即民國107年6月6日）之法庭錄音光碟（本院卷第3、11頁）；惟上開事件業經最高法院於107年12月5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2413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，聲請人於107年12月20日收受該裁定送達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7至9、13頁），聲請人遲至109年6月17日始聲請交付該案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有聲請人所提聲請交付法庭錄音錄影光碟狀上本院收狀章可據（本院卷第3頁），顯逾6個月之聲請期限，與首揭

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

法 官 藍家偉

法 官 蕭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強梅芳